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长交办〔2022〕160号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启用“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 专用章和行政处罚专用章”的通知

各县区交通运输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近日，我局印发了《长治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根据文件要求，自2022年7月28日起启用以下印章：

- 1.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专用章
- 2.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专用章 01
- 3.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专用章 02
- 4.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专用章 03
- 5.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专用章 04

- 6.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专用章 01
 - 7.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专用章 02
 - 8.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专用章 03
 - 9.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专用章 04
- 特此通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